

贈閱

云南省拉祜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

(拉祜族調查材料之二)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一九六三年五月

目 錄

瀾滄縣東回區班利寨拉祜族社會經濟調查報告.....	(1)
瀾滄縣東河區拉巴寨拉祜族調查報告.....	(14)
瀾滄縣木戛區大班利寨社會歷史調查報告.....	(45)
瀾滄縣糯福區糯福寨拉祜族調查報告.....	(65)
孟連縣南抗鄉蔭山寨拉祜族社會經濟調查報告.....	(97)
雙江縣拉祜族社會經濟調查報告.....	(110)
瀾滄縣糯福區拉祜西（黃拉祜）政治、經濟調查報告.....	(126)

瀾滄縣東回區班利寨拉祜族 社會經濟調查報告

壹、概 況

東回區班利鄉在瀾滄西南部，距勐朗坝（縣府所在地）約五、六十華里。

班利鄉包括班利、那布、那得頭、新寨、丫口、半坡和看可七個自然村，共302戶，1451人。拉祜族聚居於班利、新寨、那布、那得頭；佤族聚居於半坡寨；漢族雜居於丫口、那得頭、那布、半坡；傣族聚居看可寨；彝族居於丫口寨。該鄉各族人口比例如下表：

班利鄉各族人口統計表

數 字 族 別	項 目	戶 口	百 分 比	人 口	百 分 比
拉 祜 族		216	71.6	913	64.2
佤 族		37	12.2	294	20.3
漢 族		29	9.6	163	11.2
傣 族		13	4.3	47	3.2
彝 族		7	2.3	16	1.1
合 計		302	100	1,451	100

據1958年底瀾滄統計科統計數字。

貳、經 濟

一、生產力發展水平

班利拉祜族是个体小农經濟。农业在社会經濟各部門中占主导地位。

农作物有水稻、旱稻、玉米、荞、高粱、豆类、薯类等，以稻谷为主。水稻共十种，有祖传的軟米、紅米；也有汉族老銀八传入的老銀八谷；其余七种皆从傣族传入。

早稻共十四种，有三种从緬甸、佤族、傣族传入；余十一种皆为祖传。

鉄质工具有砍刀、长刀、斧子、镰刀、小鏟、板鋤、条鋤、犁等；木质的有耙、犁架、弯棍等；另外还有竹制的輔助农具。据传说拉祜族使用的鉄质工具是从汉族传入的。他們的祖先在1500年前就开始用鉄箭头；1000年前有了鋤刀和砍刀；約700年前传入鋤；250年前在緬宁（今临滄县）学会用犁；70年前才学会鑄犁。

班利拉祜族是从緬宁迁来的。約在250年前他們还住在緬宁地区，后来才逐渐南迁至澜滄东回班利。在緬宁时，他們向汉族学会了种水田，并用牛耕。

班利寨土地总面积为5346亩，已开种过的土地約5170亩，占土地总面积的96.7%。在耕地中，固定耕地（水田、园圃）为599亩，占11.6%；輪耕地（包括全部旱地）为4570亩，占88.4%，在輪耕旱地中，每年現耕地仅为1420亩，約占輪耕地总面积的31%。

該寨四周都有小河及全年有水的箐沟。东有南那河，南有着火河，西有南也河和瞎斜河，均可灌溉。最大的南那河可灌溉該寨60%的水田。

水田，大都在旧曆二月打坝、修沟、撒种，三月犁、耙；四月插秧；五、六月薅割；九月收割。水稻成长期为180天左右。

种水田工序和需工量統計表

种 水 田	籽 种		工 序													合 計		一个劳动力每 年最多能种			
	数 量 (斗)	折合市斤	打坝修水沟	撒秧	犁第一次田	翻田	犁第二次田	耙第一次田	打田	犁第三次田	拔秧	耙第二次田	插秧	薅草	割谷堆谷	打谷摺回	工 序	工 数	籽 种 数	折 合 市 亩	需 要 工 数
熟田	2	40	15	3	4	2	3	2	2	2	6	1	10	10	12	20	14	92	4.1斗	7	202

开种旱地，大都在头年四、五月鋤地，将地上小树和杂草晒干，烧光。到五月雨季开始时用犁翻土，每隔一星期犁一次，連續五次之后，每隔一月犁一次。到翌年二月才拾草、挖树根，四月撒种，五、六月薅割两次，九月收割。旱稻成长期为180天左右。早早稻150天就成熟了。

种旱地工序和需工量統計表

种 旱 地	籽 种		工 序													合 計		一个劳动力每 年最多能种		
	数 量 (斗)	折合市 斤	犁第一次 地	犁第二次 地	犁第三次 地	犁第四次 地	拾 草 根	撒种 盖土	薅第一次 草	薅第二次 草	割 谷	堆 谷	打谷 摞回	工 序	工 数	籽 种 量 (斗)	折 合 亩 数	需 要 工 数		
熟地	2	46	4	3	3	3	6	2	6	30	8	2	10	11	80	5	7.7	200		

收割方法有用弯棍打或用脚搓两种，以前者为主。

据说拉祜族250年前在緬宁时就掌握了修沟、施肥的技术。但由于历次战争和频繁的迁徙，这套技术都失传了。在100年前他们迁入班利后，又向傣族学来修堤、挖沟、防洪及施肥等技术。

一个正常的劳动力全年用于生产的时间一般为200天，其余的时间则从事狩猎、采集、捕鱼、家务劳动和宗教活动。每年用于宗教活动的时间，大约有两个多月。每天实际劳动时间一般为七、八个小时。

劳动中的男女也有分工。薅秧、插秧、割谷等一般由妇女担任；鋤地、犁田、劈柴、駝谷则由男子担任。其他活計男女皆可做。

水田产量最高为籽种的60倍；一般为40倍；低的30倍。旱地产量最高为籽种的40倍；一般为25倍；低的为10倍左右。

班利寨共541人，全寨一年可收入粮食752,679斤，生产和生活消费605,920斤，收支相抵，尚余146,729斤，平均每人可余粮271斤。所以，从整个班利寨来看是可以自给且有剩余的，但由于水田（特别是质量好的水田）多集中在地富手中，再加各种剥削关系和宗教迷信的浪费，结果只有地富才有余粮，中农难以自给自足，贫雇农则缺粮一至八个月不等。

除农业外，还有未脱离农业生产的手工业、副业和商业。（1）手工业：全系自给性的生产，概不出售。拉祜族打铁的主要工具有铁锤、铁枕和风箱，他们不会冶炼，是向汉族购买原料，制造各种农具和用于狩猎的铜炮枪、火药枪等。凡成年的拉祜族男子都会编织篾筐、饭盒、背篮及各种箴笆。拉祜族木匠会做犁架、耙、纺车、织布机、甑子等。妇女用本族的纺织工具榨棉、纺线、织布；用野生植物的液汁可染出黑、蓝、黄三色的布或线。（2）副业：拉祜族最喜欢打猎、捕鱼，每年二月间，便成群结队的去山上用埋伏、引诱、陷阱、围猎的方法，猎捕麂子、马鹿、豹子、熊等动物。狩猎武器，在历史上多用弩弓；国民党统治时期多用铜炮枪、火药枪，部分地富用步枪打猎。采集多由拉祜族妇女担任，每星期六去山上或河边采集野菜、菌子、山药；螃蟹、螺蛳及其他小动物来做菜。（3）商业：班利拉祜族还没有出现专业商人，也没形成本民族的初级市场。历史上曾有两、三户人家种植和贩卖鸦片；信基督教以后，已无人种植，群众多用农产品去傣族或汉族建立及缅甸的市场上出售，买回盐、茶及其他生活必需品；1946—1949年间有牛马的人常运铅巴到缅甸卖，买回布疋和生活必需品。

二、生产关系

（一）土地制度：

拉祜族迁居班利时，这带地区就受罕土司管辖。罕土司共管四个“大卡些”（是拉祜族原有的行政区划），班利大卡些就是其中之一。班利大卡些包括班利、新寨、那布、那得头、丫口、半坡、看可七个寨子。前四寨主要为拉祜族，而新寨、那布、那得头三寨又是从班利寨分出后建的；半坡为佤族聚居寨，看可为傣族居住；汉族杂居于

了口、半坡等寨，而了口、半坡、看可三寨是从外地迁至班利地区内后建的。

每一个大卡些都有一定的地域范围，严格与其他大卡些划分开来。大卡些内的各村寨間則沒有严格的土地划分。

班利寨的土地存在着个体私有和村寨公有两种所有制形式。寨公地包括寨內空地、寨附近的树林、墓地、水流、离寨远不适于耕种的森林等。远离村寨的森林无人掌管，凡本寨成員皆可砍伐利用。寨附近的森林，由寨头人“卡些”掌管，不允許砍树木，违反者受罰，据說是为了村寨的美觀。私有地包括水田、旱耕地、园圃、宅地和自己培植的竹棚等。

該寨現耕水田約 60 % 是拉祜族迁来班利之前傣族开的，拉祜族最初迁入班利的約 30 多戶，他們把傣族开的水田占为己有。占有者可以长期使用，世代继承，并可自由的轉让，抵押和买卖。“卡些”和同姓人都无权干涉。这里水田买卖关系发生很久了。当地老人讲，他們迁此不久就发生了水田买卖。据他們不完全的記憶，班利寨近 60 年来水田买卖关系发生九起（与外寨汉族发生了三起，与本寨拉祜族內部发生六起），共买卖土地 90 余亩。地价初用谷子、水牛或銀子支付；后来則多用半开支付。若买卖双方有亲戚关系地价要低些。买卖成交請“卡些”刻木刻为契約，木刻地契是用約一尺长的竹板，刻上道紋表示地价。刻好后从中劈开，买卖双方各保存一半为凭。成交时买方还杀一隻鸡請头人、中人吃饭，以謝証人。水田买卖只能在大卡些轄区内进行，不能卖出大卡些之外。水田抵押与买卖是同时发生的。拉祜族老人还記得的有三起抵押关系，这三起发生在 1930 年、1944 年和 1948 年，共抵押水田 35 亩。三起抵押关系中，傣族抵押給拉祜族两起，汉族抵押給拉祜族一起。

相传拉祜族初到班利地区时，因人少地多，旱地是誰开誰种，种后丢荒別人便可开种，还不是固定占有，更不是私有，而是属于村寨所有。此后，旱地也逐漸从寨公有轉化为个体长期占有和私有了，至解放前，大部分旱地也都有了主人。不能随便开种，若要开种必須得到土地主人的同意。但是这一轉化过程却没有了解出它的具体时间和因由。解放前，旱地虽然大都轉化为个体私有，但旱地买卖关系却不普遍。

（二）各阶层生产資料的占有情况：

私有制的确立，个体經濟的发展，必然导致生产資料占有的不平等，各阶层生产資料占有情况見下表：

班利寨各阶层土地、牲畜、农具占有情表

阶 层	户 数	百 分 比	人 口				劳 动 力	土 地 占 有							
			男	女	合 计	% 		水 田		旱地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亩	%	亩	亩	%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地 主	5	4.5	19	23	46	8.5	31	225	89.9	334	609	30.1	121.8	13.24	
富 农	4	3.6	13	15	28	5.2	18	68.7	12	131.3	200	9.9	50	7.13	
中 农	36	23.4	97	90	187	34.5	109	178.3	31.6	397.2	575.6	28.5	16.99	3.08	
贫 农	66	39.5	138	142	280	51.8	186	93.5	16.5	542	635.5	31.5	9.63	2.27	
合 计	111	100	267	274	541	100	344	563.5	100	1434.6	2020.1	100	18.2	3.734	

(接上表)

牲 畜 占 有						农 具 占 有										
黄 牛	水 牛	骡 马	合 计	%	每平 户均	犁	耙	锄	镰 刀	砍 刀	钎 子	斧 子	合 计	%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40	48	19	107	31.1	21.4	20	11	27	30	15	6	15	124	13.4	24.5	2.7
12	11	1	24	6.9	6	10	5	14	16	5	4	9	63	6.8	15.8	2.3
28	61	9	98	28.52	2.72	59	42	70	99	58	14	51	393	42.4	10.9	2.1
24	39.5	1	64.5	18.77	0.98	49	11	84	105	51	7	40	347	37.4	5.26	2.24
104	159.5	30	293.5	100	2.64	138	69	195	250	129	31	115	927	100	8.344	1.621

备注：① 旱地中包括35亩园圃地，是固定地，其余旱地是轮耕地。

② 表内数字全1950年的情况，它能代表解放前夕该寨的一般情况。

③ 一亩水田12斤籽种，旱地每亩15斤籽种。

从表中可以看出，班利寨地主每户平均占有土地121.8亩，为富农的2.5倍，为中农的7.1倍，为贫农的13.5倍；地主每人平均占有土地13.24亩，为富农的1.88倍，为中农的4.4倍，为贫农的6.5倍。地主每户平均占有牲畜21.4头，为富农的3.54倍，为中农的10.3倍，为贫农的21倍。地主每户平均占有农具24.5件，为富农的1.6倍，为中农的2.4倍，为贫农的4.8倍。

(三) 人们在生产中的各种关系：

班利拉祜族在生产中的关系和其他经济关系有借种、换工、雇工、租田、借貸等。

1. 借种拉祜语叫阿得 (pa¹ te, pa¹ 是借, te¹ 种)：借种只发生在旱地上。借地种只需得到土地所有者同意不给任何报酬。

2. 换工拉祜语叫阿八 (ɣa¹ pa¹, ɣa¹ 是工 pa¹ 是换)：换工多发生在农忙季节。换工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农民之间的人工换人工；一是地富与农民之间的牛工换人工。这是具有互助性质的，但后一种却也多少存在着剥削因素。

3. 僱工拉祜語叫阿拍 (ʔaɿpʼEɿ, ʔaɿ是工pʼEɿ是放)；僱工有長工、短工和白工三種形式。

長工拉祜語叫臥結 (oɿ tʂeɿ, 奴仆之意)；班利寨地富共有七個長工，僅供吃穿，無工資。短工拉祜族叫阿曼八 (ʔaɿ gaɿp aɿ, ʔaɿ是工, gaɿ是幫, paɿ意即幫工的人)；班利寨的貧僱農和部分中農每年共賣短工8500多個，地主僱短工4400多個，富農僱2500個，富裕中農僱1600多個。短工工資一般規定為供一餐飯和一升半（6斤）谷子。這裡不論什麼季節，勞動力強弱、男女、同姓或異姓，工資一樣。僱主與僱工的關係是完全出於自願，無強迫現象。白工拉祜族叫伯工 (puɿ koɿ, 借漢語)；具有勞役性。全寨百姓每年每戶去一人給大卡些無償勞動三天。

4. 租佃拉祜語叫爬得 (pʼaɿ tʂeɿ, pʼaɿ是租, tʂeɿ是種)；班利拉祜族內部無租佃關係，他們與孟連傣族間發生有租佃關係，據不完全統計，該寨租傣族水田七起；租傣族旱地的較多。不論水田或旱地，孟連土司一律規定為十二塊半開，十二升黃豆和大米的地租。

5. 借債拉祜語稱結拍 (dʒeɿ pʼEɿ, 意即放債, dʒeɿ是債, pʼEɿ是放)；班利寨的地富一般都放債。據1950年統計地主放谷24,780斤，收利谷16,360斤；富農放谷14,070斤，收利谷5,070斤。利率為100%。這裡沒有複利形式。有的地主還替外地漢族放半開，進行中間剝削。借債者是貧苦農民，借債原因主要是缺口糧、生病、婚喪等。

叁、社 會

一、歷史傳說和民族關係

(一) 歷史傳說：

班利拉祜族傳說他們原來居住北方，通着狩獵遊牧生活。弩弓是他們的工具和武器。後來，他們才從漢族那裡學會了製造鐵質工具和種山地。從此狩獵也就逐漸降為季節性的輔助活動。

鄰近漢族早就想攻打拉祜族。但因拉祜族勢力強大，又有毒箭，所以漢族不敢進犯。後來，漢族乘拉祜族男子外出種地時候，到拉祜寨用响篋與拉祜族婦女換取弩弓上的“搬機”。因响篋吹起來好聽，婦女就把“搬機”全換給漢族了。於是，漢族來攻打，拉祜族男子持弓抵抗，因沒有“搬機”不能射擊，所以部分人當了俘虜，部分人退到“諾索諾羅” (noɿ soɿ noɿ loɿ, 傣語，兩個大湖之意)。他們在“諾索諾羅”勞動着、生息着、積蓄力量準備救回被俘者。三年後他們回到原來居住的地方，漢族却已在這里建立了城子。城牆高厚堅固，且防守嚴密。最初，他們吹芦笙想感動城里的漢族釋放被俘的拉祜族，但未果。到了過年佳節，被俘的拉祜族向漢族敬酒，漢族暢飲入醉。於是，城外的拉祜族男子用七架梯子相接爬上城牆，城內的拉祜族婦女用九塊包頭相接扔給城牆上的拉祜族男子。拉祜族男子把她們一個個拉到城牆上，順梯而下到城外，便一

起跑到“諾索諾羅”。至今拉祜族老人還常對後輩說：“口弦和芦笙兩樣東西所以世代相傳，永不丟失，是因為口弦是用自己的土地與漢族換來的，芦笙曾救過我們被俘的妻子女兒”。

在“諾索諾羅”住了兩代人，漢族又來攻打。拉祜族寡不敵眾而失敗，他們便跑到“勐緬密緬”（*maŋ¹ mian¹* 是傣語緬子之意；*mi¹ mian¹* 拉祜語緬子之意，即今臨滄縣）。此後，漢軍又來攻擊。拉祜族與他們開展了激戰，因武器不良、寡不敵眾及其他原因而失敗。勇敢、頑強的拉祜族傷亡很大，一個拉祜族婦女見“白骨蔽野，流屍滿河”的悲慘景象，坐在“各左拔山”（*ko¹ tso¹ pa¹*；在今臨滄附近）上悲歌至死。此後他們被迫遷走。遷走時分兩部分，一部分由羅扎叶率領遷至緬甸境勐撒（*mɛŋ¹ tɔ¹ xoŋ¹ nɔ¹*）。因那里疾病多，又遷到“沙拔戛”（*sa¹ pə¹ kə¹*）。當時用的弩弓比現在的大，在沙拔戛至今還保存那時用的300多個弩弓。另一部分人在張輔國的領導下跑到南棚。漢軍追至，大肆屠殺，并燒村寨。張輔國也死了。後來，張登法領導，以南棚為中心建立了“五佛”之地。所謂五佛即上允的南棚佛、東朗的東祖佛、拉巴的委盼佛、竹塘的廣明佛和西盟的勐卡佛。五佛中以南棚、東祖兩佛最大。五佛平時管理拉祜族的一切事情，百姓向佛堂繳納糧款。一旦外族侵犯就以五佛為核心，領導拉祜族進行反抗鬥爭。當時小黑江以南均為五佛的勢力範圍。孟連傣族土司向皇帝訴說：“我們想上京納貢，因五佛常來打我們，不敢出去”。於是皇帝便派大臣率兵“進剿”。拉祜族聞訊，就積極準備迎擊。張登法一面召集六個“崩”（即扎法、扎戛、扎都、扎八、李貴、羅二，“崩”可能是軍事首領）商議作戰計劃；一面動員群眾做好糧食、武器和其他準備。由於張登法的統一領導和拉祜族群眾大力支持，擊退了清軍的進攻。清軍退到小黑江以北，嚴密封鎖各渡口，待機進攻；張登法屯兵於小黑江南岸防守，歷時三年。後因扎法崩有輕敵思想不繼續給前綫運糧彈，要張登法回到五佛地，並說：“我們有的是軍隊、武器，放棄小黑江守住五佛就行了”。張登法徹退，清軍立即渡江，百姓當了俘虜，張登法跑了，五佛之地全被清軍占領。

這個傳說未必都是事實，但它反映了拉祜族歷史的某些情況。

（二）民族關係：

拉祜族與漢族的關係：在古代，兩族之間就有頻繁的交往。從最原始的鐵質工具如鐵箭頭到犁、鋤農具，以及種植稻穀、開田修溝等生產技術均從漢族傳入。并借用漢族農曆、學漢文佛經，在語言上的借詞也不少。如，皇帝、佛禮（即佛經）、香、犁、高粱、銅砲、銅壺、涼粉、豆腐、張李羅等姓氏、正月、臘月等詞彙均借漢語。但由於歷代封建皇朝所實行的民族壓迫政策，也造成了拉祜族與漢族關係的陰暗面。在拉祜族中，世代流傳着許多“漢族兇惡”的諺語。如“漢人心像狗齒鈴果”（皮鮮紅美麗，心黑臭的果子）一樣；“辣子棚下不死人，甘蔗棚下要死人”，以譬喻漢族是口甜心辣的人。他們稱漢人為“海八”（意即兇惡的人）小孩哭時，大人便說：“別哭，海八來了”。

拉祜族與傣族交往晚於漢族。拉祜族現在用的扎棉、紡綫、織布工具及土鍋等來自傣族；紅糖、桔子等詞彙借自傣語。由於歷史上“五佛”與孟連土司發生過戰爭，也造成了兩族關係的一些隔閡。過去常听道，拉祜罵傣族為“酸擺夷”，傣族罵拉祜為“大肚倮

黑”等。

拉祜族与佤族的关系较好，交往较密切。

二、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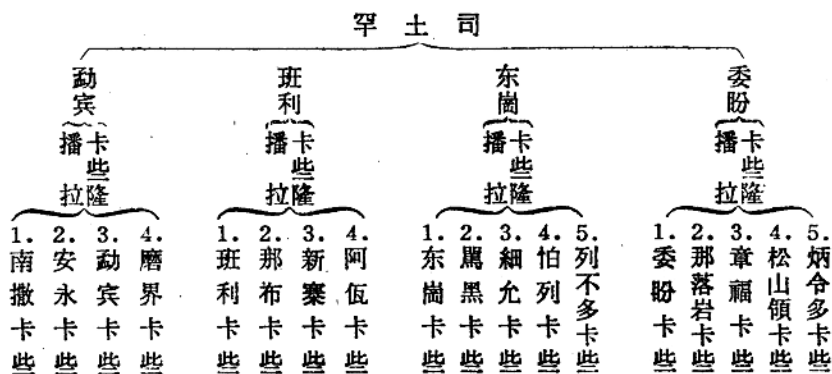
拉祜族原有的头人有“促莫”、“卡些隆”、“卡些”。

“卡”是村寨，“些”是领导者，“卡些”即村寨的首领。每个村寨皆有，由群众选举产生。选举过程是：首先召集寨内户主会，提出三个正直、会说话、富裕、能热心为群众办事的候选人；然后投玉米子，以玉米子多者当选为卡些；选出后再由“卡些隆”委任当选者为卡些。卡些就任期限无严格规定，办事公正、负责、为群众拥护者可当一辈子；否则，群众可随时罢免。卡些管理全寨一切事物，还有“卡列”一人协助他办事。

“卡些隆”，“隆”是大的意思，即“大卡些”。他可管若干“卡些”，所管辖的地界范围和职权是由“促莫”确定的。卡些隆是世袭的。在其辖区内的百姓每年每户要帮他做三天白工（即栽秧、薅草、收割各一天）；新谷、新玉米上市要送给土司尝新；逢年过节要给土司送礼、拜年。

“促莫”是世袭的。他管若干“卡些隆”。凡辖区内的百姓，每年每户要交给一斗谷子和一钱银子。

1908年，原住上改心（今双江县）管边厅的罕定国因打“五佛”有功，清庭封他为东回、东朗一带的土司。政治制度略有改变，罕土司在原各卡些隆的辖区内封“播拉”、“卡些隆”各一人，二人职位平等。播拉大都是土司派去的，主要负责下达命令和彙报情况；卡些隆是本族头人，主要负责各寨的具体事务。现将罕土司的统属系统列表如下：



每个卡些隆辖区内的百姓，每年交给播拉和卡些隆十排柴、20斤棉花、一斗二升米、竹筍两捆、玉米两捆；交给土司20排柴。每户交给土司七斗谷子、一碗黄豆。土司辖区内的百姓打得鹿子、麂鹿等给土司一条腿。

三十多年前，国民党在这里建立了保甲制度。但乡、保、甲长大都由原来的各级头

人担任，并没能完全改变原来的政治組織。

拉祜族在百多年前，曾在张登法、新太爷的领导下組織过军队。当时的武器是弩弓、刀、火药枪、铜炮枪等。张登法下面有六个“崩”（即軍事首領）。在张登法的統一领导下，他們曾打敗过清兵。近几十年来很少打仗，本民族已沒有固定的軍事首領和組織了。

拉祜族的习惯法例举如下：（1）乱搞男女关系者，初犯罰半开10块，再犯罰20块，屡犯不改者罰七、八十块。（2）偷牛一头罰两头，偷两头罰四头，以此类推。（3）屡教不改的懶汉要捆起来打。

三、社会組織

（一）村寨：

村寨是拉祜族的居住单位。寨子有大、小。大的100余戶，小的20多戶。班利乡建寨最早的是班利寨。班利是傣語。“班”是凉亭，“利”是藤刺树，因寨頂上有块平坝，周围长了許多藤刺树，人們常在那里乘凉，故名班利。拉祜族在100多年前从南棚迁来三十多戶人家，在今班利寨东北角的山腰上建立了班利寨。五十年以后，因人口增加，耕地面积扩展到离村寨較远的地方。为便于生产，便先后建立了新寨、那布（傣語，因过去那里有許多泥沼田而得名）、那得头（那得，傣語，地名；头是拉祜語，森林，因該地长有茂盛的森林而得名）。后来从孟連独固乡迁入佤族，建立了卡佤寨（即今半坡寨）；迁入汉族建立了了口寨；迁入傈僳族建立了看可寨。这些寨子就构成了現在的班利乡。

班利乡每个寨子都由几个家族和不同姓氏的个别家庭組成。各家族大都是在同时候和从不同地方迁入的。如班利寨，最先迁来此建寨的是张、李两姓，而后迁入了姚、魏两姓，其他姓氏迁来的時間很短。一个村寨也是一个經濟单位，并有着共同的宗教生活。

（二）家族：

所謂家族即指同姓人。拉祜族的姓氏全是借汉族的。最初他們只有张、李两姓，而又借了其他姓氏。拉祜族的名字，男的叫扎（təɿ），女的叫納（nəɿ）后面再加上他（她）們出生日所屬的动物名称。他們的名字可反映性別和年齡两个特征：

男子名字

扎阿 (təɿ ʔaɿ)
扎泼 (təɿ pʰuɿ)
扎佻 (təɿ vəɿ)
扎法 (təɿ fəɿ)
扎努 (təɿ nuɿ)

女子名字

納阿 (nəɿ ʔə) “阿”是鸡
納泼 (nəɿ pʰuɿ) “泼”是狗
納佻 (nəɿ vəɿ) “佻”是猪
納法 (nəɿ fəɿ) “法”是鼠
納努 (nəɿ ləɿ) “努”是牛

男子名字

扎拉 (tʃəJ laJ)
扎多 (tʃəJ tɔJ)
扎保 (tʃəJ lɔJ)
扎斯 (tʃəJ siJ)
扎約 (tʃəJ ʒəJ)
扎莫 (tʃəJ mɔJ)

女子名字

納拉 (nəJ ləJ) “拉”是虎
納多 (nəJ tɔJ) “多”是兔
納保 (nəJ lɔJ) “保”是龙
納斯 (nəJ siJ) “斯”是蛇
納約 (nəJ ʒəJ) “約”是羊
納莫 (nəJ mɔJ) “莫”是猴

基督教传入后，有些虔诚的教徒用圣经中的人名给自己孩子取名，男的有达委、約翰；女的有馬丽（圣母）、麻塔（圣母的姐姐），但不普遍。

家族内部已没有共同的经济、政治、宗教生活了。

（三）家 庭：

家庭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家内若只有一子就不分家，由他供养父母；若有多子，留一子在家，余皆分出另立家庭。父母的财产由儿子继承，但继承的决定条件是孝敬供养父母。不孝敬者，父母就不分给财产。女儿一般无继承权，但若她孝敬父母很好，夫家经济又困难，托亲友向父母请求，也可分一些财产。

妇女的社会地位比男子低。如：（1）在家庭中，男子掌握经济权，妇女处于被支配的地位。（2）认为妇女是要出嫁的，所以不能继承财产。（3）妇女不能当“卡些”、“捉莫”等头人。

四、社 会 习 俗

（一）婚 姻：

拉祜族是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的现象个别的。在班利寨多妻者要受到群众舆论的谴责，如说“天和地、山和水都是一对；唱情歌的也应该是一对。”从前，同姓不婚，后来同姓人中隔三代（即同高祖父的）可婚；姑舅表隔三、四代可婚；姨表隔一代可婚。离婚的现象很少。寡妇再嫁不受歧视。夫死，也可转房，但仅可转房给夫之兄，但不能转房给夫之弟。有招赘的现象。历史上父母对子女的婚事有包办的现象，但至解放前夕大都是青年男女自由选择。

拉祜族谈爱的方式主要是串姑娘。寨内小伙子爱上某一个姑娘，就找机会抢走她的头巾，跑到一安静处，姑娘跟着追去。若她不爱他，就向他要回头巾，表示距离；若双方都有爱意，便坐下来互表爱情，并互送礼物（女的送对方绣荷包、腰带、花襟带；男的送对方响篴、手镯、耳环）以定情。到外寨串姑娘时，主要通过情唱。

女：你为什么出来串？

男：我是单身汉，我为姑娘出来串。

女：你喜欢的是哪一个，你为什么喜欢她？

男：你的歌声感动了我的心，

你的容貌像“諾波諾克”花一样的美；

你織的布像芭蕉叶一样的薄；

你染的布像煤炭一样的黑。

女：你不要这样誇讲我，

我什么活儿也不会做；

我什么歌也不会唱；

我是一个笨姑娘。

.....

談爱的場所大都在寨內空地或寨周围，沒有公房。过年过节是他們談爱最盛的时候。串姑娘时也有个别发生性关系的，但要受到輿論的譴責，私生子不受歧視。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双方定情，男的便託朋友告訴父母找媒人去女方說亲，女方据男方經濟条件确定聘礼和婚期。

婚齡女子一般是十八岁左右，男子是二十岁上下。举行婚礼时，由新郎、新娘拜家神和双方父母，并請亲友吃酒席。信基督教以后，都是去教堂举行婚礼，由撒拉主持結婚。

(二) 喪 葬：

班利拉族有火葬和土葬两种。张姓是用火葬，其他姓都是用土葬。基督教传入后，撒拉說：“人的灵魂屬上帝，肉体屬土，应土葬，火葬不卫生……”。从此全实行土葬。

人死，鳴枪报喪。当天用白布包紮屍体和死者生前用的衣服、手飾等做殉葬物入殮。次日，由魔八唸鬼，放枪出殯，抬到坟上魔八再唸一次鬼，就挖坑埋葬。信基督教以后，只請撒拉唱一次禱告歌則罢。

寨子有一块公共墓地，凡本寨成員（兇死者、产妇死者除外）都可埋在这里。在这块公共墓地上，又往往以家族划分开来，同姓死者按輩份、年齡大小依次的埋在一起。

五、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

(一) 物質文化：

班利拉族房屋建筑原是四壁着地的房子，后来受僚族影响才建筑起架空“樓房”，近几十年来因缺乏木料，大都又改建四壁着地的房子。他們的房屋均是用茅草、竹子、木板做成的双斜面的草房。修建房屋大都在秋后年前干季时进行。主人自备原料，全寨人帮助，一日即成。主人仅招待帮建者一餐中飯，住房一般分两間，設一个或两个火塘。

班利拉祜族，妇女平时穿斜襟、无领、小袖口的短衫，下穿桶裙，头缠包头或大毛巾，与附近傣族的服装相近。到逢年过节或去教堂做礼拜，她们大都穿高领、高岔、右斜襟的长袍，下面穿镶有美丽花边的裙子，这是他们本民族的服装。并戴有银耳环、银项圈等首饰。男子头缠包头，身穿对襟短衣，裤子短而宽大，跣足。

米、玉米和荞是他的主食。副食有青菜、萝卜、芋头、薯类、瓜类、豆类和酸笋。渔猎物也是他们的辅助食品。男女老幼都爱吃辣子。炊具有铁锅、土锅、洋锅、甑子、碗筷、篾桌和三脚架等。他们习惯喝生水，煮茶和藤茶（野生于山上，可助消化）则是他们带嗜好性的饮料。男女老幼都爱抽烟。

（二）精神文化：

民间医学：班利有八个草医，医术较高的有三人。医疗技术是祖传的。他们会治霍乱、痢疾、瘧疾、枪伤、感冒等。传授方式是师傅带徒弟去山上找各种草药，讲述它们的性能。

度量衡：拉祜族无特别的度器，以人体自然官节为度器。如姆指和食指伸开之长度为“一掌”，两臂伸直的长度为“一排”。量器有碗、筒、斗等，单位有碗、筒、升、斗、亢和石。一碗为一市斤，五碗为一筒，两筒为一升，五升为一斗，六斗为一亢、十斗为一石。衡器有称和小戥子两种，单位与汉族同。

拉祜族能歌善舞，特别是逢年过节，他们常日以继夜的歌舞。舞蹈有本民族传统的芦笙舞，由吹芦笙者带领，大家随着调子跳起来。舞蹈动作与生产紧密结合，有薄秧舞、割谷舞、打谷舞、丰收舞、孔雀舞等。芦笙舞，几乎每个人都会跳。从傣族传入的摆舞，已参入了本民族的一些特点，与傣族的摆舞略有不同。

拉祜族过去曾信“多神教”。大概是在清初，从大理传来了大乘佛教。大乘佛教传入后，与政治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政教合一，出现了所谓“五佛”之地。佛堂一方面是佛教的中心，也是政权组织，佛爷则是佛教和政治的主持者和当权者。百姓每年正月初一、六月二十五、八月十五三次到佛堂朝拜佛爷；每家也供有神位，逢年过节则供奉之。朝佛和供奉时，烧香和纸钱。另外，百姓每户每年交给佛堂一斗米、一钱一银子；八月十五，百姓又以新的米、玉米、豆类、瓜类等献给佛堂，所献数量多少不一。

1913年，美国侵教会的传教士永文里等在澜沧糯福建立了基督教堂。此后又在东回建立了传播基督教的据点，并逐步在拉祜族传播开来。班利寨也信仰了基督教。至解放前，现东回区共有七个基督教堂，分布在班利、新寨、那布、那得头、东岗、黑黑、改心等寨；共有12个撒拉（拉祜族称传教士为撒拉）。东回一带的拉祜族大部分都成了基督教徒。教堂的一切用费，全由群众负担。仅班利寨一年要出300多元半开的宗教活动费，由全寨百姓共同负担。

基督教传入是充当了帝国主义赤裸裸的侵略工具。传入后，那些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便千方百计的进行反动的政治勾当，挑拨民族关系，特别是挑拨拉祜族与汉族的关系，制造民族纠纷械斗，向教徒灌输奴化思想，解放初期曾煽动教徒叛乱，搞分裂我国的阴谋。致使当地拉祜族受其影响，有的中毒很深。

拉祜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分拉祜纳和拉西两大方言。班利拉祜语属拉祜

納方言。拉祜語的特点是聲韻母較少（只有20個），沒復輔音和韻尾，聲調較豐富（共七個）。

拉祜族沒有文字，歷史上曾以木刻記事。到20世紀初，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國主義分子永文里等，為了更有效的進行傳教和宣傳奴化思想，便搞了一套拉丁字母的拉祜文，這套拉祜文不是在普遍調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制定的，很不科學；因而也未能廣泛傳播。至解放前夕，懂這種文字的拉祜族還不到本民族人口的1%，且其中多是教徒和撒拉。解放後，瀾滄自治縣一帶十三萬多拉祜族人民對文字的迫切要求，早為黨和政府所重視。1957年在中国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全面的規劃下，派語言調查第三工作隊深入拉祜族地區，對拉祜語進行了全面的調查。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確定以糯福方言為基礎方言、以東回音為標準音，擬定出文字改進方案。新的拉祜文誕生了，它為拉祜族人民的文化發展開闢了廣闊的道路。

調查人：姚保林、羅之基

整理人：羅之基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底至一九五九年一月底調查，寫出初稿

一九六二年五月修改定稿

瀾滄縣東河區拉巴寨拉祜族調查報告

東河區拉巴寨有拉祜、漢、彝、佤、漢滿等五個民族，合計 113 戶（拉祜族占總戶數的 78%），511 人。拉巴是屬於地主經濟比較發展的地區，地租、僱工、高利貸等剝削相當嚴重，群眾生活非常窮苦。解放後在黨的領導下進行了土地改革，打碎了封建枷鎖，接着又引導拉祜族人民走上互助合作化的光明道路。

一、歷史

拉巴拉祜族原住耿馬，當時分三個寨子居住，由三個“卡些”管轄。每個卡些統率一寨約一千戶，共三千戶左右。這三個寨子的人民分成三處共同勞動生產，分三個地方吃飯，拉祜話叫作“大伙吃大伙苦”。有專人做飯，吃飯不用碗，不分家庭到齊就吃。每寨進出兩道門，寨內修成若干大房子，每座大房子一百多人，分隔為一間一間的住室。一間住室一個小家庭，各小家庭之間可以通婚。

這三個寨子的三個卡些由他們最高的首領洛底巴領導，洛底巴住在大理，每年正月初一來耿馬一次。拉祜族有這樣一個傳說：“在耿馬時，漢族的最高首領與拉祜族的首領洛底巴曾經兩人把手交叉睡在一起，這樣天不會亮，後來拉祜人把他們的手解開天才亮了。洛底巴管糧食生產等事，漢族最高首領管理地方，他們二人商量辦事，後來拉祜族和漢族打仗才分開”。

拉祜人在耿馬時主要從事農業生產，已學會了打鐵，已會種水田，使用工具有犁、鋤、鐮刀、斧子、小鏟。這些生產工具不分你的我的，大夥放在一塊。據說拉祜人這樣的生活約有兩代人（以前多少不得知）。此後，因為各方面的原因他們才在洛底巴的率領下撐起他們打制的鐵三腳離開了耿馬。

拉祜人還沒有達到拉巴以前，此地曾經有傣族居住，這從南岱的佛寺遺跡里得到了充分的證據。至於傣族為什麼原因搬走，說法不一。有的說拉祜族初到此地生活困難，經常盜竊傣族的东西，並有一種“汝連人”與傣族作戰，因而引起傣族遷徙。有說傣族不聽洛底巴的話，拉祜人很聽話，拉祜族把傣族趕跑了。最後一種說法認為此地山高氣候寒，水源又缺乏不適宜傣族居住，所以才搬走，部分搬到緬甸，部分到南橋（即勐遮），傣族走后拉祜族才搬來。不管怎樣，拉祜族到來之前已有傣族居住似無疑問，搬走的原因可能一方面主要是與他民族發生戰爭，遭到失敗，另一方面拉巴一帶水源缺乏不宜他們居住因而遷徙都有關係。

相傳150年前，拉祜族與漢族發生了戰爭，漢族土司用計策叫他的手下人拿糖果、口弦(樂器)從拉祜族小姑娘手中換回了三十三顆弩機。拉祜人沒有弩機因此被打敗了，於是才相率南逃，計有三千八百戶。三千戶流入緬甸，另八百戶留在瀾滄。另一種傳說認為拉祜族遷徙純係受自然條件的影響，因為耿馬人口稠密生活困難，又得知瀾滄地方地廣人稀因而南遷。第三種傳說認為遷徙原因仍然是與漢族發生戰爭被打敗了才引起遷移，但認為遷來時有三千個鉄三腳，由洛底巴領導。後一種說法比較可靠。因為歷史上這種民族大遷徙不可能純係生活困難而引起的。生活困難可能僅是次要因素。

他們來到巴海（位於現在拉巴之後方），分三寨比鄰而居。在巴海拉祜人除了趕跑了傣族外並與當地一種不知名的民族發生過尖銳的衝突。這種人聚居在距巴海下方約十多里之一山腰地帶，拉祜族稱他們為“巴苦巴卡人”或叫“搓先崩”，（即“橫蠻的人”之意）。這種民族在另一個叫“巴卡坦”的地方開田種地。他們寨子的後方挖有戰壕，戰壕邊是大道。據老人說：過去這條壕溝有五、六尺深，現在淤塞起來了，大致還有二、三尺深，三尺寬，幾十公尺長。拉祜人也稱贊他們作戰非常勇敢。傳說洛底巴有一次曾經到巴苦巴卡寨和他們交涉，洛底巴對他們說：“如今南畔河一帶地方都屬我們了，你們還是和我們一起苦種苦吃吧”。但這些“巴苦巴卡”人不願洛底巴來管轄，當時就反駁他道：“你一個人的力量是怎樣能得到那樣寬的地方？”洛底巴見天色已昏黑了要求在寨內住宿，但大家都不收留。洛底巴氣憤地說：“讓住也得住，不讓住也得住”，結果仍然在一家住下了。第二天臨走前洛底巴對寨子的人講道“七天後，你們瞧着吧！”果然七天上全寨人除一戶外全部被毒死了（有的說是生病死），後來用牛馱死尸三天三夜絡繹不絕，白骨蔽滿了山崗，至今還可看到。

我們在戰壕四周巡覽一番之後，即赴巴海，巴海早已變為平地，面積約二、三百平方丈，四面是群山環抱，中間是一大平坝，洛底巴的住宅曾住於平坝之中央，據說是幾層樓的茅草房，四周環繞一列列的寬大房子，每列可住幾百人，以前岩帥、南扎、西盟拉巴、黃頭拉巴、拉巴等他的群眾每逢八月十五，四月十五在卡些、佛爺的率領下到此朝佛，他們各住在一定的方位。在靠近大門的廢墟上發現幾塊殘碑，橫額提“天地日月”幾個字。碑之兩側有石柱，一柱上刻“天龍寶，地奉真”等字，碑心銘“龍王聖行師位”。碑心右側刻有“奉上”兩字，左側刻“天朝”兩字。相傳都是洛底巴的親筆跡，系用漢文寫成字體還較恭正，有相當高的漢文水平，（據說洛底巴會拉祜話、傣話、漢話、佤話）。巴海在過去曾經是瀾滄佛教的中心所謂五佛之地。

由耿馬下來的拉祜人，在巴海生息一代之後即分道遷徙。一寨分到西盟拉巴、一寨分到黃頭拉巴，最後一寨即現在拉巴人的祖先遷到了平掌。平掌位於拉巴大寨之背面山上約十里左右，也是一平坝約百多平方丈，四周是山地，土質不肥。到達平掌後也曾經和汝連人打過仗。據說一天夜里汝連人來襲擊，拉祜人聽見寨外槍聲，隨即出動迎戰，汝連人不能支持，一直退到拉巴河。汝連人全都死在拉祜人的長刀下。

拉祜人在平掌住了一代，因不宜生產發展乃遷至現在的拉巴，據說來瀾滄至今已七代了（最近一代不過10年）約一百五十年左右。

初到拉巴的時候，滿山遍野是原始森林，勤勞勇敢的拉祜族人民把隨身帶來的谷種、包谷種、莽種在這塊人跡罕見的處女地上種植起來。初當開墾山地（旱地）是誰開誰種，